

濮阳市华龙区高级中学教学楼、宿舍楼及楼前地面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A 包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发包人）：濮阳市华龙区高级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90247575272X

地址：江汉路326号

联系电话：13839336073

乙方（成交承包人）：河南卫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00945729304

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卫都大街与卫河路交叉口向东200米路南南岸水榭5号楼201室

联系电话：0393-8612732

采购编号：华龙磋商采购 2026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结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最后报价、澄清文件，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乙方充分知晓本项目为校园内财政资金修缮项目，自愿接受校园特殊管控要求，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承包范围

1. 项目名称：濮阳市华龙区高级中学教学楼、宿舍楼及楼前地面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A 包
2. 施工地点：濮阳市华龙区高级中学校园内
3. 承包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全套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技术标准、答疑文件、经甲方完整审批生效的变更签证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工作：材料设备采购、运输、场内转运、成品保护、施工安装、检测检验、垃圾清运出场、安全文明施工、保险、竣工验收、竣工资料编制移交、质保期维修维保等全部内容。
4. 价款包干说明：清单内项目执行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清单范围内结算总价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签约总价，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承担。仅经甲方完整内部审批流程通过的签证、变更项目，方可提交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评审后予以追加费用。
5. 施工约束：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技术说明施工。未经甲方书面审批，乙方不得擅自增减、更改施工内容。签证及变更以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第二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要求

1. 本工程质量执行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对应专业规范，质量目标为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所有建筑材料、设备进场前，乙方须报送样品、合格证、检测报告，报甲方审验规格、型号、颜色、质量，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未经甲方确认擅自投入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拆除退场，全部损失、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强制节能产品必须具备有效认证证书，否则禁止进场使用。
2. 乙方配置专职现场安全员、质量员，全过程负责施工质量、安全管控，接受甲方现场项目负责人监督管理。
3. 隐蔽工程覆盖前，乙方应当提前 3 日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通知；未书面通知即隐蔽，甲方有权随时要求无偿打开复验，产生返工费用、工期延误全部由乙方承担。
4. 工程完工后，乙方编制《竣工工程量汇总表》，完成现场清理、全套竣工资料移交后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先由校方开展质量、工程量初验；初验合格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现场核实工程量，开展正式竣工验收。
5. 任何施工内容调整、变更，乙方必须填报《维修项目变更审批表》，完成甲方逐级书面审批后方可实施；未履行完整审批流程，乙方擅自施工的，甲方不予计量、不予支付工程款。变更项目有对应投标综合单价的直接套用；无对应单价组价后计取乙方投标文件的让利下浮系数；因甲方原因新增的、招标范围外完全新增专业工程，双方可另行协商组价，不再套用投标让利下浮。

第三条 工期约定

1. 第一施工段：高三男女宿舍楼，需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施工完成并阶段性验收。

第二施工段：善思教学楼在 2027 年暑假内施工完成并阶段性验收。

一期完工后进入施工间歇等待期，待甲方宿舍楼室内装修工程全部施工完毕、场地清理移交、具备铺装施工条件后，甲方向乙方出具加盖公章的二期书面开工通知书，乙方方可进场开展第二段施工。

间歇等待期：自第一施工段阶段性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甲方下达二期书面开工通知之日止。该间歇等待期属于甲方场地暂不具备施工条件，不计入本合同总施工工期，不视为乙方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工期逾期违约金及相关违约责任。间歇等待期间，乙方产生的必要现场看护、成品保护费用，由双方在进场前予以明确；因甲方长时间不能交付施工场地造成乙方重大窝工损失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合理补偿。

二期开工日期：不设置固定日历日期，以甲方书面盖章开工通知载明日期为准。二期施工工期：自二期开工通知书载明开工日期起，日历天内完成剩余区域铺装施工、细部清理，完成整体竣工验收。

2. 工期顺延：发生雨天、不可抗力、甲方书面设计变更、场地移交延迟、政府管控等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工期顺延申请，并附完整证明材料；经甲方及监理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顺延。乙方逾期未提交申请或无有效佐证材料，不得主张工期顺延。
3. 乙方须科学编制施工计划，优先避让教学、考试、住宿、上下学、晚自习等校园高峰期；高噪音、高扬尘作业不得安排在教学时段，最大限度降低对师生教学生活的干扰。

4. 乙方逾期竣工，按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10 日历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四条 工程变更与签证

1. 甲方如需变更设计、增减工程量，出具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收到后方可组织施工。
2. 发生现场签证、工程量增减，乙方应当在事件发生后合理期限内（一般不超过 7 个工作日）报送甲方进行现场核实；因甲方原因、现场条件限制无法及时报送的，乙方可提交情况说明，经甲方确认后可顺延报送期限。甲方收到签证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应组织现场核实；甲方签字确认仅对现场发生事实予以确认，最终工程价款以完整变更审批及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评审结果为准。不得单纯以报送时间瑕疵直接否定客观已经发生的工程量。
3. 变更工程价款优先套用中标综合单价；无对应单价，参照濮阳市现行工程造价信息及市场公允价格，计取投标让利下浮系数，最终以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结果为准。
4. 所有签证、变更文件必须加盖甲乙双方相关签章，口头指令无效。

第五条 工程进度与验收

1. 进度管理：乙方按月向甲方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及实际完成情况，甲方定期核查；乙方无故滞后，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2. 隐蔽工程验收：同本合同第二条第 3 款。
3. 竣工验收：工程全部完工、场地清理完毕、全套竣工资料完整移交后，乙方提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乙方限期无偿整改，工期不予顺延，直至复验合格。
4. 竣工资料：乙方整理完整竣工图纸、验收资料、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施工影像资料，纸质版一式 3 份，同时提交电子版 1 套移交甲方存档。
5. 结算前置条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全部竣工资料移交完成后，方可进入第三方造价机构结算审核。

第六条 合同价款的确定和结算方法

1. 合同签约总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扬尘治理、垃圾清运、保险、税费、成品保护、质保维修、场内转运等全部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人民币小写：2519797.46 元，大写：贰佰伍拾壹万玖仟柒佰玖拾柒元肆角陆分。除经甲方完整审批的变更签证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据实结算约定：本项目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据实结算。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启动结算工作，由乙方编制竣工结算书并报送甲方；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共同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开展审计结算工作。第三方审计期限自完整结算资料移交审计机构之日起计算，审计结算时限不得超过 60 日历天；审计机构逾期未出具正式审核结论的，视为本次审计通过，工程结算价款直接按照乙方送审造价予以确定。
3. 结算原则：原清单中标内项目、签证变更项目均按实际合格工程量结合合同约定计价规则据实核算。原清单内项目综合单价按中标综合单价执行；变更签证计价规则继续执行本条第 4、5 款约定。
4.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风险：本项目主要建材价格波动幅度在±5%以内风险由乙方承担；超过±5%部分，按濮阳市造价信息予以调整。

5. 工程量偏差调整：工程量浮动在 $\pm 10\%$ （含 10% ）以内，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偏差超过 $\pm 10\%$ 部分，调增执行投标让利下浮系数，调减按实际核减造价执行；工程量浮动超过 10% 确需重新核定单价的，须经甲方及第三方造价机构共同确认。

第七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 本项目为财政资金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得要求乙方全额垫资施工，按施工分阶段支付工程进度款，进度款按已完成并经甲方核实确认合格工程量进行核算，进度款支付比例不低于当期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 。

本项目分为两个施工阶段：第一施工段为高三男女宿舍楼；第二施工段为善思教学楼。

2. 第一施工段进度款

(1) 第一施工段全部施工完成、完成阶段性验收合格，乙方提交该阶段完整资料，甲方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工程量核实；核实完成后，甲方依据财政资金拨付流程，支付至该阶段已核实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80% 。乙方须提供对应等额合规增值税工程发票。

(2) 待本项目全部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全套竣工资料移交，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正式结算审核报告后，对第一施工段结算价款，扣除已支付进度款，支付至该部分审定结算价款的 97% 。

3. 第二施工段进度款

第二施工段自甲方出具盖章二期开工通知后开展施工；第二施工段完工，完成阶段性验收合格，甲方 7 个工作日完成已完合格工程量核实，按核实工程量支付该阶段价款的 80% ；整体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该部分审定结算价款的 97% 。

4. 竣工结算付款

本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归档完毕，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正式结算审核报告后，甲方按财政拨付流程，累计支付至全部项目审定结算总价款的 97% 。剩余审定结算总价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5. 发票要求：乙方应当在甲方每一期付款前提供等额合规增值税工程发票；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格发票，甲方有权顺延对应当期付款，不承担该期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6. 财政资金的合理审批周期：因财政预算申报、国库集中支付法定审核流程造成的合理付款延后，不属于甲方违约。甲方应积极履行内部报批、提交财政支付申请义务；因甲方怠于履行内部报批义务造成付款逾期的，不属于财政拨付免责情形，应当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第 1 款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7. 质量保证金返还：质保金为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结算总价的 3% 。质保期满，经甲方查验无质量缺陷、无未结维修事项，甲方在 30 日内无息返还剩余质保金。乙方可依法选择以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证保险等形式替代现金质保金，甲方应当予以接受。

8.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应付工程款拖欠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暂停后续施工，停工期间不计入施工工期，乙方无需承担工期延误、成品逾期交付等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有权就逾期未付工程款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停工前乙方应当向甲方送达书面停工告知函。待甲方付清拖欠工程款后，双方另行协商复工时间。停工期间产生的人员窝工、设备滞留、现场看护等合理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保修责任

1. 质保期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装修工程 2 年；地面设施、给排水、电气管线工程 2 年；屋面防水、防渗工程 5 年；整体工程最低质保期不少于 2 年。

2. 维修响应：甲方可通过书面、微信、短信方式发出维修通知，乙方须在 48 小时内到场开展维修；发生漏水、断电等紧急故障，乙方应当接到通知后立即到场抢修，全部费用乙方承担。
3. 乙方逾期未到场维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按实际发生的合理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抵扣，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可在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减。甲方委托第三方维修前应当向乙方告知维修事由、预估费用；紧急抢修除外。
4. 同一部位连续 2 次维修后仍然存在相同质量缺陷，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彻底翻新整改，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剩余质保金。

第九条 安全文明施工与校园专项管理

0. 本章所列扣款、处罚，应当以实际造成损失、整改通知为前置；同一违规行为，应当先向乙方下达书面整改通知，给予合理整改期限，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方可执行对应扣款；对扣款事项，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书面扣款说明，列明违规事实、扣款依据，否则乙方有权不予认可。单次同一违规行为累计扣款不得超过单项实际损失，月度累计各类扣款总额不超过当期应付进度款的 5%。
1. 扬尘环保：乙方严格执行豫建设标【2016】48 号扬尘治理标准，落实围挡、喷淋、裸土覆盖、车辆冲洗等措施；校方或环保部门检查不合格，按本条第 0 款规则执行扣款；因扬尘、环保违法产生的全部行政处罚、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
2. 施工安全责任：高空、临边、用电、机械等高风险作业落实完善防护措施；施工期间发生一切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安全事故，全部经济赔偿、法律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
3. 场地绿化管理：乙方不得擅自破坏校内道路、绿化苗木；确需占用、拆除绿化或道路，乙方提前填报《占用（拆除）绿化、道路申请表》，经甲方后勤部门书面审批后方可实施；擅自损坏的，乙方按照校方采购原价赔偿并恢复原貌。
4. 垃圾清运：施工垃圾当日清运至甲方指定集中堆放点并及时清运出场；严禁校内随意倾倒建筑垃圾；违规倾倒，按本条第 0 款规则执行扣款。
5. 物资水电管理：建材、设备外运必须向学校保卫处报批；施工用水用电提前向后勤中心报备计量，全部水电费由乙方承担，按月直接从当期工程款抵扣。
6. 校园财产保护：开工前甲乙双方签署开工报告、校内物品财务交接单；施工结束后按清单清点核对，任何损坏、缺失由乙方全额赔偿修复。
7. 人员与校园秩序管控
 - (1) 全部施工人员佩戴工牌，仅限在划定施工区域作业，严禁擅自进入教室、宿舍、办公室等非施工区域。
 - (2) 上下学、午休、晚自习时段禁止大型机械作业、建材运输等高噪声施工作业；违规按本条第 0 款规则执行扣款。
 - (3) 施工人员不得与学生发生不必要接触，禁止喧哗、追逐，严禁在校内吸烟、酗酒、寻衅滋事；违规按本条第 0 款规则执行扣款。
8. 结构改造禁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住建主管部门审批，乙方严禁拆改建筑主体、承重结构；违规施工，乙方必须全额修复，另向甲方支付合同签约总价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

单方解除合同。

9. 周边及校内协调：施工扰民、邻里纠纷、校内现场协调，全部工作、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政府采购政策履约承诺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乙方承诺本工程全部施工班组、合作单位均为中小企业，不得转包、分包给大型企业。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支付不超过合同签约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过高的，乙方有权请求司法机关予以调整；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实际直接经济损失，违约金合计总额不得超过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并上报华龙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 严禁整体转包、违法分包。乙方发生整体转包行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仅按 70% 结算，质保金不予退还。
3. 乙方承诺全部施工材料、设备均为本国产品，按甲方要求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声明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4. 乙方落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要求，清单内强制节能产品无有效认证证书不得投入现场使用。
5. 乙方承诺不存在提供虚假资质、业绩、人员材料，不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若查实，成交作废，乙方赔偿甲方实际直接经济损失，违约金过高的，乙方有权请求司法机关予以调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权责

一、甲方责任

1. 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完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各 2 套，移交施工场地，提供基本施工条件。
2. 协调校园水电接驳点位，提供临时水电接入条件，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3. 委派专人负责现场监管、签证事实核实、进度监督，及时审核乙方施工方案、变更申请。
4. 协调校内各部门配合施工开展；校外周边协调责任属于乙方。
5. 按照财政资金流程及时办理工程款支付手续。
6. 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移交第三方机构开展结算审核。
7. 甲方应及时履行内部审批、财政申报流程，不得无故拖延进度款申报、结算审计移交工作。

二、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清单、规范、工期、安全文明施工、校园管理要求组织施工；开工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扬尘治理方案报甲方、监理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工。
2.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配齐安全防护；施工期间一切安全事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行政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经济及法律责任。
3. 严格服从校园管理制度，落实围挡、降噪、抑尘；做到工完场清，垃圾及时清运出场，维护校园环境。
4. 进场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全部购买建筑施工意外伤害保险，落实岗前安全教育。
5. 全过程管控工程质量，出现质量缺陷，乙方无偿返修、整改直至验收合格，自行承担工期损失。

6. 按时报送进度报表、完整竣工及结算资料，配合甲方、监理、第三方审计、财政部门核查。
7. 保护校园原有建筑、道路、绿化、管线、教学设施；造成损坏灭失的，乙方原价赔偿并修复。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因甲方自身原因怠于履行报批义务、未及时拨付资金，造成已达到付款条件而逾期支付工程款的，逾期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财政国库法定审核流程的合理周期，不属于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当及时提交申请、跟进资金拨付；甲方无故拖延组织验收、移交第三方审计，或者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配合共同委托审计机构、逾期结算审计的，工期相应顺延，由此造成乙方资金占用、停工、窝工等全部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违约

(1) 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无偿返工整改；逾期完工，每逾期一日，按合同签约总价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签约总价 10%。约定违约金过分高于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有权请求予以适当减少。逾期超过 10 日历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2) 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签约总价 10% 违约金，同时执行本合同第十条政府采购罚则，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乙方违规施工造成校园设施损坏、师生投诉、行政机关处罚，全部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在工程款、质保金中抵扣。

(4) 乙方违反本合同安全文明、校园管理相关约定，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进行扣款，扣款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抵扣。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地震、特大暴雨、台风、政府强制管控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形属于不可抗力。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乙方须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通知及有效证明材料，未及时提交证明，不得主张不可抗力免责。确属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工期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后据实顺延；各方自行承担自身损失。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工程所在地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 本项目属于校园改造工程，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及学校现场管理指令。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所有通知、签证、变更均以书面（含盖章扫描件）有效，口头约定一律无效。

第十六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签订后向甲方提交正式合同扫描件用于存档。
2. 本合同质保期满、全部款项结清，双方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濮阳市华龙区高级中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10月14日

乙方（公章）：河南卫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10月14日